

黑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2020年政务公开实施方案》部署，现公布我局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黑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扎实开展政务公开工作，有力推动机关事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。

（一）加强政务公开管理。政务公开工作既是方向，也是要求，局党组将政务公开作为党风廉政建设、依法行政和深化机关事务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局主要领导亲自抓，主动听取公开工作情况汇报，特别是在新《条例》施行后，抓关键少数学习引领，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法治化水平。先后两次发文强化网络信息发布管理，着力增强公开主动性、提高公开时效性。

（二）健全公开工作制度。着眼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，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把握机关事务工作特点，进一步修订完善《黑龙江省机关事务管

理局信息公开指南》和《黑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规范》，推动新条例要求切实落到实处。以此为抓手，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审批流程，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公文拟制审核环节，做到凡发文必经拟公开审查，加大政务公开力度。

（三）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在局门户网站将单位职责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信息公开，按时公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、2020 年度部门预算信息，认真总结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，按时发布《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2020 年通过局门户网站、各单位自建网站、微信公众平台、电子政务大屏幕等发布信息共计 1503 条。

（四）依法做好依申请公开。按照新《条例》，完善了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和流程图，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，确立依申请公开答复流程，制定依申请公开答复规范，建立健全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答复机制，确保答复合法、准确，依法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力。本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（五）完善公开平台载体。规范整合全局各类信息平台载体，按照实际工作需求撤并组建工作群，明确信息发布流程要求，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在工作交流中的积极作用，强化政务运转，提高工作效率。加强和督促智慧幼儿园、手机公积金等平台及局属单位自建网站政务公开管理，确保常态化公开、主动及时公开、准确有效公开。大力推广后勤职工

教育中心“互联网+教育”和省直物业公司“互联网+物业”模式，实现了更有效的互动和更便捷的服务。

（六）强化监督考核保障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检查内容，总结经验做法、查摆问题不足，提出整改意见，有效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通过预先审查把好保密关，准确把握政务公开内容和范围，明确网络信息发布审批流程，杜绝随意公开，确保高效严谨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五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一是传统的工作方式已难以适应新时期机关事务工作发展，提升政务公开水平；二是干部职工，特别是基层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的认识还有待进一步提升；三是利用网络新媒体等平台拓宽政务公开渠道的方式方法不足，并且管理人员工作水平还需进一步加强。

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领导。随着信息化时代的发展，要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工作责任，狠抓落实，把政务公开工作建设作为当前工作的重要一环，逐步把公开工作融入工作措施落到实处。

着眼克服困难，加速建设。严格按照以集约高效为目的、信息化应用为手段、标准化建设为核心的保障工作发展方向，制定信息化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，并带动政务公开工作发展。

加强技术培训，提升水平。在政务公开工作中，办事人员的工作能力是基础，按照“一专多能”的要求抓好队伍建设，努力提高机关人员的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黑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网站 (<http://jgj.hlj.gov.cn/>) 查阅或下载，如有疑问请与黑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联系（联系地

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202 号，联系电话：
0451-87013760）。